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11

修正案号: 39-8905

- 一. 标题: 机翼-结构修理手册中损伤限制的更改-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16-0229(2016年11月15日颁布)。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7-6114(2015年8月3日发布)。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 1、原因:

对空客A300-600等机型开展的静力分析表明,机翼结构无法承受之前出版的结构修理手册(SRM)中允许的损伤。

因此,对SRM进行了修订,减小了允许的损伤尺寸,并且指出了 不再接受损伤的机翼结构的区域。

这一状态,如果不能发现,将会降低机翼的结构完整性。

随后,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-57-6114,要求检查SB中规定的区域并确定发现的修理和损伤是否处于最新发布的SRM(包括临时修订版)规定的限制之内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飞机的维修记录进行一次检查。如果飞机记录缺失或不完整,则要求对机翼特定区域执行一次详细检查(DET),以保证修理或损失不超过现行版本的SRM(包括临时修订版)中允许的限制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按照SB A300-57-6114的要求对飞机的维修记录进行检查,前提是通过对记录的复查可以确切的判定飞机的构型。如果飞机记录缺失或不完整,按照SB的要求对左侧和右侧机翼执行一次DET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对飞机维修记录的检查或DET中发现任何修理或损伤超出现行SRM版本(包括临时修订版)允许的限制,按照SB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0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1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